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单位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并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导致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兑付投标保证金。如未如期兑付，我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哈密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时，均需以现金方式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若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哈密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法定代表人 承诺人(盖公章):

(印章签字): 年 月 日